

证券代码：873613

证券简称：超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宝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管列席。

## 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和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9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反映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5-010)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海宁支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，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开支及购买原材料等。申报授信总金额预计不高于 80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。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担保方式：信用：信用方式 8000 万元，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收入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,733,204.99 元，资本公积 201,871,469.82 元，从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保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注重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6995.95 万股为基数；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

派发现金红利 7.2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1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95.9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火平、刘森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